

# 中共湖南省地质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指导督导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院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安排，由院领导联系对院属单位（企业）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第一次督导指导，全面督促和推动全院上下党史学习教育。现将第一次指导督导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导时间

实地抽查考察时间：3月底。

信息报送截止时间：3月31日（周三）下午5点截止。

### 二、督导方式

采取部分实地抽查和全面信息报送的方式。

1、部分实地抽查：主要领导带队联系，党史教育办实地抽查。院长何寄华带队赴湘潭所属单位；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刘汉洪带队赴郴州所属单位；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王晓敏带队赴衡阳所属单位进行抽查。

2、全面信息报送：全院53个单位通过OA调查板块“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指导督导内容”上报情况。联系人：刘玲玲，电话：0731-89846332

### 三、督导内容

1.动员宣传情况（不强调要求层层召开动员会），已召开的，需注明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主要内容；未召开的，请注明拟召开时间；不召开动员会的，请说明发动、宣传情况。

2.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情况。请注明成立时间及组成情况；未成立，请注明。

3.指导工作情况。是否明确专人指导支部的情况，人员名单、指导对象。没有明确的，请注明。

4.制定实施方案情况。院属单位在制定工作方案（也可以制定工作计划）时，着重于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设置，细化学习教育开展步骤、主要事项、时间安排等操作环节、责任事项。

5.第一阶段围绕“学史明理”专题开展学习的情况，有哪些亮点特色活动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次督导情况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2021年3月26日